附件3

中国大学先修课程试点项目

教考奖励方案（试行）

1. 奖学金

为鼓励高中学生参加中国大学先修课程试点项目的学习与考试，考试将根据学生最终考试成绩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及优秀奖学金，具体奖学金额度及获奖比例如下表所示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奖学金额度 | 获奖比例 |
| CAP一等奖学金 | 500元 | 百分等级前3%（含）且绝对分80（含）以上 |
| CAP二等奖学金 | 300元 | 百分等级前5%（含）且绝对分80（含）以上 |
| CAP三等奖学金 | 200元 | 百分等级前10%（含）且绝对分70（含）以上 |

\*注：实际获奖根据当次考试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。

在考试结束后的6个月内中国大学先修课程试点项目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将在官网上（www.csecap.com）公示获奖名单。最终确定的获奖学生根据奖学金申领通知的要求填报信息，将获得由中国教育学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和相应额度的奖学金。

奖学金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发放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1. 奖教金

为了鼓励在中国大学先修课程试点项目中辛苦付出的中学教师，CAP考试还将设置团队型（原则上不超过10人）的奖教金。奖教金仅面向CAP试点中学设立，根据教师所指导学生参加考试情况最终确定，具体额度及获奖比例如下表所示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奖教金额度** | **获奖要求** |
| 卓越奖教金 | 3000元 | 每学科每次考试设不超过1个（可空缺）。单科考试80%（含）以上百分等级人数最多的学校，并列时平均百分等级高者获奖。 |
| 突出奖教金 | 3000元 | 每学科每次考试设不超过1个（可空缺）。单科考试参考人数最多且平均百分等级50%（含）以上的学校，并列时平均百分等级高者获奖。 |

\*注：实际获奖根据当次考试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。

考试结束后的6个月内管委会将在官网上（www.csecap.com）公示获奖名单。最终确定的获奖试点中学的教学团队，根据奖教金申领通知的要求填报信息，将获得由中国教育学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和相应额度的奖教金。

奖教金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发放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